

##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108)聯投信字第 052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雙禧基金）、「聯邦永騰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永騰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 公告事項：

-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5122 號函辦理。
- 二、 旨揭兩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基金可投資範圍生效日：依據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修訂本條款生效日為 108 年 12 月 2 日。
- 三、 上開兩檔基金之修正後公開說明書，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sitc.com.tw>)下載索取。
- 四、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約對照表

附件一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十四	一	一	<p>本基金投資於境內之有價證券，包含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b>正向浮動利率債券</b>、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p>	<p>本基金投資於境內之有價證券，包含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為利增加基金之彈性操作，放寬基金得投資於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爰酌修文字。</p>
十四	一	二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巴西、墨西哥、俄羅斯、歐洲聯盟國家、英國、瑞士、開曼群島、英屬澤西島、維京群島、百慕達群島、亞洲國家(南韓、香港、澳門、中國、日本、新加坡、印度、菲律賓、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蒙古、巴基斯坦、斯里蘭卡)等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p>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巴西、墨西哥、俄羅斯、歐洲聯盟國家、英國、瑞士、開曼群島、英屬澤西島、維京群島、百慕達群島、亞洲國家(南韓、香港、澳門、中國、日本、新加坡、印度、菲律賓、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蒙古、巴基斯坦、斯里蘭卡)等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為利增加基金之彈性操作，放寬基金得投資於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爰酌修文字。</p>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債、 <b>正向浮動利率債券</b> 、金融債券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	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	
十四	八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b>交換公司債及正向浮動利率債券</b> 不在此限， <b>且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如因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b>	不得投資於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b>及</b> 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放寬基金得投資於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並增訂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之投資限制，爰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十四	一	一	本基金投資於境內之有價證券，包含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 <b>正向浮動利率債券</b> 、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固定收益指數、貨幣指數或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本基金投資於境內之有價證券，包含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固定收益指數、貨幣指數或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為利增加基金之彈性操作，放寬基金得投資於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爰酌修文字。
十四	一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1) 以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秘魯、俄羅斯、歐洲聯盟國家、英國、瑞士、開曼群島、英屬澤西島、維京群島、百慕達群島、模里西斯、亞洲地區(南韓、香港、澳門、中國、日本、新加坡、印度、菲律賓、泰國、印尼、馬來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1)以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秘魯、俄羅斯、歐洲聯盟國家、英國、瑞士、開曼群島、英屬澤西島、維京群島、百慕達群島、模里西斯、亞洲地區(南韓、香港、澳門、中國、日本、新加坡、印度、菲律賓、泰國、印尼、馬來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為利增加基金之彈性操作，放寬基金得投資於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爰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西亞、越南、柬埔寨、緬甸、寮國、汶萊、蒙古、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哈薩克、科威特、卡達、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澳洲、紐西蘭)等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b>正向浮動利率債券</b>、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p>	<p>西亞、越南、柬埔寨、緬甸、寮國、汶萊、蒙古、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哈薩克、科威特、卡達、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澳洲、紐西蘭)等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p>	
十四	八	一	<p>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b>及正向浮動利率債券</b>不在此限，且投資於<b>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b>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如因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p>	<p>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b>及</b>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如因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放寬基金得投資於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爰酌修文字。</p>